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曲开环审（2020）26号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镍 技改及新增 100 万平米钣金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镍技改及新增 100 万平米钣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会议审查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工业园区内，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5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该项目在年产 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含镍着色、封孔工艺改为无镍着色封孔工艺；增设年产 100 万平米钣金生产线；新建一个危险化学品仓库；对挤压车间部分排气筒进行整合



改造。项目技改后，新增年产 100 万平米钣金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拆除工程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拆除原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前，务必完成原有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清掏工作，确保生产废水中镍含量处于连续稳定低水平状态；制定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拆除方案及对应的环保应急措施，全力做好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其拆除作业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拆下来的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要暂放在具有“三防”措施的建筑物内，并做到妥善处置。

（二）持续做好厂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持续落实“雨污分流”和“雨水切换”措施，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海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持续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新增一条钣金生产线,其钣金半成品依托原有项目粉末喷涂车间和氟碳漆喷涂车间进行喷涂作业,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做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可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浸出毒性、腐蚀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在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定性前,污泥需继续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要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处置工作,处置必须委托有对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的备案工作。



三、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进一步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避免环境风险导致的次生环境问题。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企业继续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自行监测制度，按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废气和外排废水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现有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的运维管理，继续关注外排废水中镍的含量。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自行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的变更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新报我局审批。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3日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3日印制

